

發文方式：郵寄

考選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年 9月 0日
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115號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琬菁、電話
22369188#3139、傳真 02-22367928、電
子信箱 000408@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4330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詹考試委員中原、李考試委員選、黃考試委員婷婷、張考試委員素瓊、馮考試委員正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李首席參事震洲、方研究委員秀雀

副本：

部長 邱華君

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出席：李考試委員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組長承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吳科長欣玲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蔣理事長大中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涂副秘書長綺玲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陳常務理事和貴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廖秘書長文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郭助理教授宏杉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葉副教授雲卿

李首席參事震洲

方研究委員秀雀

請假：詹考試委員中原

黃考試委員婷婷

張考試委員素瓊

馮考試委員正民

台灣發明協會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列席：黃司長慶章、楊科長文宜

主席：謝政務次長連參

記錄：林編纂琬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部為精進專利師考試制度，前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邀集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針對本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進行通盤檢討，惟衡酌應考資格與

應試科目兩者之間實具有連動影響關係，與會人員對於未來之改進方向仍有不同看法，爰經決議略以，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行提出具體建議後，由主管司參酌與會人員意見，研擬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會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對本案表達關切，冀望協助本部共同推動改革事宜，並強調修正應考資格為理、工科系背景，刪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六選一之「選試科目」，實有其必要與急迫性。

(二) 嗣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本(104)年6月15日致函本部，針對專利師考試制度提出改進建議如次：

1. 修正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含理、工、醫、農、工業設計、生物科技、資訊）科系畢業。
2. 刪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六選一之「選試科目」。
3. 勿再增加列考法律科目（如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以減輕應考人負擔。
4. 提高錄取率，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1%為及格。

本部旋就上述建議事項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連繫結果，該局亦表示認同。

(三) 考量前開建議，涉及本考試制度之重大變更，為妥慎處理，本部先於本年7月20日就限縮應考資格及刪減部分應試科目之議題，函請19所大學校院法律、專利、智慧財產等學院（系、所）惠示意見，爰經彙整後再次召開本次會議，以期審慎研商，凝聚共識，俾據以推動後續改進事宜。

案由：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應考人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

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得應本考試。因此，目前專利師考試在應考資格方面，係採取相當放寬之規定，以擴大取才來源。茲依本部前開意見調查結果，多數學校認為現行應考資格規定尚屬妥適，建議維持。另外，針對刪減應試科目，部分學校認為妥適，部分學校則表示不妥。

二、至提高錄取（及格）率部分，查本考試自 101 年起，將以往總成績滿 60 分之及格方式，改以錄取第 6 科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101 年至 103 年之平均及格率分別為 11.95%（計 38 人及格）、10.70%（計 46 人及格）、11.08%（計 47 人及格），爰適度提升及格率，應可符應市場多元用人之需。惟就上開數據觀之，其及格率多數均已超過 11% 或將屆 11%，是以，建議採 11% 之固定及格率是否能夠有效增加及格人數，恐宜再行審慎研議為妥。

三、檢附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來函建議事項及本部函詢相關大學校院意見彙整表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3~11 頁），請參閱。

決議：

- 一、考量專利師取才來源之多元性並鼓勵不同領域優秀人才投入專利師之行列，有關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 二、考量現行專利師考試應試科目多達 7 科，建議可將「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之內涵融入第 6 科「選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以減少應試科目，但又可保有衡鑑應考人理工相關專業知能之功能。有關上述命題大綱調整事宜，請主管司協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修正意見。
- 三、建議專利師考試之及格方式，參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第16條第1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併用總成績60分及格及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2種方式。即各類科應考人總成績60分以上者如超過16%，均予錄取；如總成績60分以上者未達到16%，得降低錄取分數至錄取達16%為止，但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

- 四、請主管司參酌本次會議結論及與會人員意見，撰擬專利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相關說明，適時提報考試院會議，並蒐集考試委員意見，俾賡續召開會議確定改革方向及內容並進行考試規則修正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號11樓1107室

承辦人：涂綺玲 副秘書長

電話：(02) 2701-1990

傳真：(02) 2701-0799

電子信箱：mail@twpaa.org.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專師字第 10402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針對貴部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謹提出本會對於專利師考試改革之具體建議，敬供參酌。

說明：

- 一. 依本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貴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案由一併同案由二再行提出具體建議後，由主管司參酌與會人員意見，研擬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改進事宜，並決議請主管司就案由三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併同案由一及案由二，研擬專利師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
- 三. 貴部為使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更加健全完備，悉心研究各國相關法治及分析我國專利業界現況，並對專利師考試制度之改進事宜審慎規劃，本會深表敬佩。
- 四. 專利師考試自 2008 年起實施迄今已 7 年，各界對於應試科目繁多、考試制度設計未臻公平、錄取率偏低等事項迭有批評聲浪，而近幾年專利師考試報考人數持續偏低，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確實令人憂慮，擔心將因此導致國內專利專業人才不足，阻礙國內專利環境之健全發展，長期以往，更將損害專利申請人之權益。故我國專利師考試制度確實有檢討改革之必要。

考選部總收文 104/06/16



五. 針對專利師考試之改革，本會具體建議如次：

(一) 將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

1. 專利業務涉及技術領域，專利師要能與發明人溝通並了解發明人的想法，以妥善保護發明人之研發成果，並作為審查委員與發明人之間溝通的橋樑，故專利師應具備理工背景。但專利師並非要從事發明之創新與研發，專利師所需具備之理工知識，應著重在其知識的廣度，以便有效理解與掌握發明技術的重點與內涵。
2. 本會於 103 年 12 月間曾對全體會員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回覆問卷之統計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從業專利師皆認為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如限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即已足以作為專利師具備對於理工知識理解力及邏輯分析能力之門檻要求，而不需再將理工科目列為應試科目。
3. 「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二者須一併考量，並密切搭配，若將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應試科目即可刪除理工科目。目前世界各主要專利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德國、中國大陸等，均將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限制為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僅我國與日本就應考資格從寬處理，不限制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基於該應考資格之從寬處理，故於應試科目中包括理工科目，因而衍生考試科目過多(高達七科)，理工考科題目過於艱深等問題，以致專利師考試報考率逐年下降。
4. 甫自 2011 年起開放台灣考生參加的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考試，完全不考理工科目，僅考三科，完全著重在專利代理實務，以致吸引許多國人前往報考，台灣考生的錄取人數更逐年增加，此現象值得注意，其經驗值得參考與借鏡。

(二) 刪除「普物普化」考科以及「六選一」的考科，以期減少應試科目，減輕考生負擔，提升報考人數

1. 將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即可達到認定應考考生已具備理工基礎知識，並已有發明技術之理解力及邏輯分析能力之目的，而不需再將理工科目列為應試科目，已如前述。
2. 為吸引專利業務從業人員報考專利師考試，提昇報考人數，允宜減少應試科目，減輕報考考生之負擔。
3.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乃大學理工科系之必修學科，為一切科學之入門基礎，自有其重要性。但如果已將專利師

考試之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科系畢業生，應已足以認定應考考生已具備理工基礎知識，並已有發明技術之理解力及邏輯分析能力，則應試科目應可不需再包括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之考科。

4. 「六選一」考科常因各科命題難易度差異，造成考科差別待遇、評分寬嚴不一等問題，並可能發生人為增加「六選一」單科全程到考人數，以來提高單科錄取人數之弊端。刪除「六選一」考科後，及格方式即可改採總考試人數為基準，提高公平性。
5. 再者，理工專業知識類別繁多，知識浩瀚，「六選一」考科並不足以涵蓋各技術領域，卻會對不同科系考生往往差別影響，有失公允。本會於今年 5 月初再次對全體會員進行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亦顯示逾半數之回覆均贊同刪除「六選一」考科。

(三) 反對再增加法律考科或其試題範圍，以避免增加考生之負擔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覆 貴部的意見中，雖贊同限制應考資格並刪除理工考科，卻提議將「專利法規」及「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合併為一科，另加考「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 (涵蓋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等)」。
2. 本會於今年 5 月初對全體會員所進行之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回覆意見均反對再增加法律考科的範圍，並認為維持現在的「專利法規」及「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兩科即可，不需另外再增加「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考科。
3.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考科，實際上與專利師考試取才的核心重點關係不大，且考科總數不減反增，考試範圍加大，顯與上述簡化考科、減輕考生負擔之目標與共識相背離，實不足採取，對改善現況制度下之問題亦無任何助益。
4.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甫經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依據專利師法三讀通過條文第九條規定，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包括「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故應試科目包括「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有其必要性，倘若為了增加「相關智慧財產法規」考科(佔一百分)，反將「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與「專利法規」合併為一科，使之占分減為各僅佔五十分，其整體比重及配分比例顯然不當。因此，建議專利師考試之應試科

目設計仍維持以專利相關專業能力為主，以便鑑別考生的基本執業能力。至於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法規知識之累積與能力之培養，則可透過取得資格後之專利師之在職進修達成。

(四) 提高專利師考試錄取比率

1. 目前在專利業界普遍存在的情形為，實際從事專利業務的從業人員（一般稱為專利工程師）均未能取得專利師資格，其主要原因在於專利師考試考科太多、「普物普化」與「六選一」兩項考科的題目完全脫離專利實務，準備不易、以及專利師考試錄取率太低。為期鼓勵實際從事專利業務的從業人員努力參加專利師考試，爭取獲得專利師資格，以期提昇國內專利環境之健全發展，除前述建議事項之外，允宜考慮進一步提高專利師考試的錄取率。
2. 藉由專利師人數的增加，將可有助於提昇，專利申請相關專業服務的品質，並可有效減少目前市場上所充斥之借牌、文件代收人等不良現象。
3. 律師考試經過多年的檢討，已經將其每年的錄取率確定為11%，專利師的業務型態與律師相似，故專利師考試的錄取率允宜比照律師考試的錄取率，亦固定為每年11%，以期有效吸引實際從事專利業務的從業人員努力參加專利師考試，並吸納更多人才加入專利師的行列，提昇專業服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家產業發展競爭力。

六、謹根據前述建議提出建議方案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考選部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理事長 蔣中正

【附表】建議方案

	現行應考資格	修正後應考資格	說明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u>生命科學</u>、生物科技、<u>智慧財產權</u>、<u>設計</u>、<u>法律</u>、<u>資訊</u>、<u>管理</u>、<u>商學</u>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理、工、醫、農、工業設計、生物科技、資訊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建議修改應考資格：限大學理工科系（理工科系為廣義解釋，包括理、工、醫、農、工業設計、生物科技、資訊）
	現行應試科目	修正後應試科目	說明
1	專利法規	專利法規	
2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4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N/A	建議刪除，但須搭配『限大學理工科系』應試資格的前提下。
5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二選一）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二選一）	
6	工程力學 生物技術 電子學 物理化學 基本設計 計算機結構（六選一）	N/A	建議刪除。
7	專利代理實務	專利代理實務	
	現行及格方式	修正後及格方式	說明
	<p>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u>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u>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u>全程</u>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一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一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一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建議提高考試錄取比率至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一。

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意見彙整表

問題及說明	意見	學校(系、所)	理由說明
<p>一、對於現行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之意見</p> <p>說明：依現行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得應本考試。因此，目前專利師考試在應考資格方面，係採取相當放寬之規定。</p> <p>問題：針對上述現行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是否妥適？</p>	<p>妥適 (無需修正)</p>	<p>【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大學法學院】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世新大學法學院】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p>	<p>【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本所認為現行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應考資格應屬妥適。惟「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等科目應可考慮刪減。蓋專利師業務雖必然涉及技術領域，然委託人自會選擇專業符合之專利師辦理案件，實不需以國家考試予以背書。</p> <p>【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任何知識都可以學習，專利師的專業也不例外。對於有志從事專利師工作的人，只要領域相關皆可報考，只要管控考試科目即可，無須限縮報考資格。更何況第二個對於限縮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及刪減部分應試科目之意見明白提到要吸引更多人才踴躍報考，自不應過度限縮報考資格。</p> <p>【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利師領域應該寬廣，因為現在的技術領域不在是單純技術面，很多不同科系領域都可以透過程式設計呈現，純適程式技術師也無法完程設計，若有爭議，也不一定了解其差異，其學理上差異或抄襲，也只有專業領域之人可以區分，應多開放可以參予考試之領域，只要其能通過考試，即表示其有能力勝任此項工作。</p> <p>【高雄大學法學院】：專利之申請與管理涵蓋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層面，因此應維持現行應考資格之規定，使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之畢業生均得報考，俾使專利師之來源多元化，以便能發揮集思廣益、相輔相成之效。</p> <p>【世新大學法學院】：針對貴部所提出限縮現行專利師應考資格之建議，本院認為現行應考資格之規定十分妥適，不應該再進行修改。縱使專利權乃是對於科技研發之保護，其本應較注重技術領域與內容之詮釋，然則如何有效的保護專利權，則必須仰賴《專利法》來做保障。是故，本院以為專利師的應考資格，絕不可以僅限於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亦應讓法律或智慧財產權科系畢業者同樣可以報考，如此才得以讓專利師的人才來源能夠多元性。</p> <p>【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利領域是理工及法律的跨領域工作，但專利技術礎仍是理工為底法律為用，能具備理工基礎者或法律基礎者再以考試確立另一能力就應符合證照需求。</p>
	<p>建議修正</p>	<p>【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法學院】</p>	
	<p>無意見</p>		

問題及說明	意見	學校(系、所)	理由說明
<p>二、對於限縮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及刪減部分應試科目之意見</p> <p>說明：</p> <p>1. 本部前於104年1月間曾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專利師考試改進事宜，其中職業主管機關及不少與會代表指出，專利權保護的是科技研發成果，專利師業務必然涉及技術領域並與技術內容之詮釋密切相關。因此，建議專利師考試應限制須為<u>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u>；同時，<u>配合刪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u>等科目，以減輕考試負擔，並可吸引更多人才踴躍報考。</p> <p>2. 經本部統計，歷年專利師考試報考人數合計5,431人，其中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204人，約占全部報考人數之3.76%；而歷年及格人數合計246人，其中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9人，約占全部及格人數之3.66%。</p> <p>問題：針對上述限縮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須為<u>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u>，同時<u>搭配刪減應試科目</u>之建議是否妥適？</p>	<p>妥適</p>	<p>【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p> <p>【中興大學法律學系】</p> <p>【成功大學法律學系】</p> <p>【高雄大學法學院】</p> <p>【世新大學法學院】</p> <p>【東海大學法律學系】</p>	<p>【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本所認為限縮應考資格為理、工科系畢業者並非妥適。除設計、新型專利未必涉及高深技術外，前述市場機制自會選擇專業符合之專利師。惟基於相同理由本所贊同刪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等科目，尤其「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應予以刪除。</p> <p>【中興大學法律學系】：</p> <p>1. 專利師業務雖然涉及技術領域並與技術內容之詮釋密切相關。但並不以此為限，法律規範在詮釋專利權的要件也非常重要，專利師考試不應限制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法律系畢業者當然有資格報考。證諸歷年及格人數合計246人，其中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9人，約占全部及格人數之3.66%。事實擺在眼前，在目前如此沉重的考試科目中，仍有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有能力考上專利師，有何正當性理由排除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考。</p> <p>2. 應考資格如上意見，建議維持目前規定。但同意刪減(或統合)部分應考科目。</p> <p>【成功大學法律學系】：</p> <p>1. 不適合將法律科系刪除，專利師雖然需要技術專業背景，但也不可否認專利師也應有法律素養，而法律素養也不是僅將法條讀一讀，就可以，不管對於技術科系畢業生或法律畢業生都是一樣的。但雙方都不是應屏除任何一方參與可能性，維持現狀是比較好的選項，從法律畢業生報考的比例與錄取比例觀之，會去報考的學生也是對技術領域有涉獵的，目前法律教育也鼓勵學生多輔修其他科系或雙輔修，適相當的，也適合，並未排擠到技術科系學生。其次，專利師考試不應商管其他科系排除，因為專利領域發展已經不在區分傳統純技術與現在技術不在僅是純技術面，而是透過許多程式設計，但程式設計不僅是程式設計，而是更重要背後的理論，純是程式設計師也設計不了甚麼程式，例如經營管理程式設計，若無管理理論當基礎，也無法設計。建議不刪除任何科系參與可能性。只要通過考試，就表示其程度可以勝任。至於因為考試負擔而減輕，也不應該以此當理由，面對國際競爭力，我們是要減輕考生壓力，降低專利師素質，還是應該維持應有素質。</p> <p>2. 贊同考試科目的改革方向。</p> <p>【高雄大學法學院】：</p> <p>1. 專利之申請、管理、執行、應用的過程中會涉及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層面，特別是與專利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法規密</p>

問題及說明	意見	學校(系、所)	理由說明
	妥適		<p>切相關，因此專利師考試之科目中才設有「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等法律類科，且前述各種法規在專利實務之應用並非僅從該等法規之表面文義觀察即能正確適用，尚須具有多年堅實法律學習與訓練之法律相關係所畢業者運用各種法律解釋原則(例如體系解釋、立法目的解釋、舉輕以明重、舉重以明輕、反面解釋、類推適用等原則)及比較法之解釋與應用加以解決具有爭議的相關法規之適用，若排除法律相關係所畢業者報考專利師，將使未來之專利師業務的執行與推廣欠缺具備堅實法律素養者之參與，致難以從該行業內部發揮監督專利師業務的執行與推廣能符合法律之解釋與應用，而影響專利師執業之品質。</p> <p>2. 另一方面，就設計專利而言，與理、工科系畢業者之專業知識並無密切關聯，但相關法規並未就理、工科系畢業者於考取專利師後執行設計專利業務加以限制，顯見只要能通過專利師考試者，無論其畢業自現行應考資格所規範之何種科系，均認為其具備執行各種專利師業務之能力，不應因某種科系畢業者考取專利師之比例不高，即完全排除其參加專利師考試之權利。此外，對於畢業於各種不同科系而通過專利師考試者，其皆須面對市場機制之競爭，若其專業知識與能力果真不足，自然會受到市場淘汰。</p> <p>3. 至於要吸引更多人才報考專利師之關鍵，在於專利師之業務範圍是否能夠放寬以及主管機關能否有效提升發明人申請我國專利之案件量，與刪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等應考科目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更不能因為想要使理、工科系畢業者可以不必考「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等應考科目，而以排除法律相關係所畢業者報考專利師作為配套措施，如此實違反平等與正義原則，故建議應維持現有規定的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p> <p>4. 若為減輕應考人之負擔，建議可以刪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之應考科目。</p> <p>【世新大學法學院】：</p> <p>1. 對於貴部所提出限縮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必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並同時搭配刪減應試科目之建議，本院認為專利師考試的應考資格，不應該只限於理、工科系畢業者才能報考，亦應維持現行報考資格之規定，讓法律或智慧財產權科系畢業者也能夠報考外，就刪除應試科目之建議而言，其實如此與提高專利師考試的報考率無必然之關係。</p>

問題及說明	意見	學校(系、所)	理由說明
	妥適		<p>2. 況且，所刪除之應試科目，均是與理、工領域相關之應試科目，倘若只剩下法律領域相關之應試科目，這樣真的就能減少貴部所規劃理、工科系畢業報考者之考試負擔嗎？是故，本院具體建議讓理、工科系畢業者，可以維持現行之選考科目，但是科目可以酌情來刪減。另外也讓法律或智慧財產權科系畢業者，亦能有選考科目之選擇，至於選考之科目為何，可由貴部匯集相關產官學界之意見後再決定。</p> <p>【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已取得理工學位者應不用再考「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六科任選一科)」等科目，以減輕考試負擔。已取得法律學位者應不用再考「行政法及訴訟法」科目，以減輕考試負擔。</p>
	不妥	<p>【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p>	
	無意見	<p>【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法學院】</p>	